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 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 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5/2021_2022__E4_B8_AD_ 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15033.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 通知(证监发[2006]136号)各上市公司、拟上市公司、相关会 计师事务所: 今年, 财政部陆续颁布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及 其应用指南(以下简称"新会计准则"),并将于2007年1 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实施。为保证新会计准则的顺利实 施,做好新会计准则和现行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制度(以下统称"新旧会计准则")过渡期间上市公司和拟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(以下简称"拟上市公司")财务 会计信息披露工作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一、高度重视 、认真学习、全力以赴做好新会计准则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 作 由于新会计准则的实施将对会计、审计、内部控制及公司 治理产生重大影响,各上市公司、拟上市公司以及相关会计 师事务所务必高度重视,采取有效方式组织董事、监事、高 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业务人员对新会计准则进行学习, 并在此基础上,积极结合新会计准则的要求,调整相关会计 核算系统、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治理架构。 在新旧会计准则 过渡期间,上市公司应积极与年报审计机构进行沟通,拟上 市公司也应积极与申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,提前做好各 类账项调整准备工作,确保执行新会计准则后的财务会计信 息披露质量。与此同时,公司也应积极做好相关的投资者关 系管理工作。 二、切实做好新会计准则实施前后的信息披露

工作,确保新旧会计准则平稳过渡(一)上市公司2006年度 财务报告的编制和披露。 上市公司应严格按照现行企业会计 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(以下简称"现行会计准则")编 制2006年度财务报告,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 师事务所审计后进行披露。在此基础上,为反映执行新会计 准则的影响,上市公司应结合新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自身业务 特点,在2006年年度报告的"管理层讨论与分析"部分,详 细分析并披露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、会计 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。同时, 还应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—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》 及本通知附件要求,在年度财务报告的"补充资料"部分以 列表形式披露重大差异的调节过程。差异调节表应当经具有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并发表审阅意见 。上市公司应在差异调节表前披露上述审阅意见。 100Test 下 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